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宗曆於民國111年7月31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村里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科十一30電桿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而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非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，貿然以約52.9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。適告訴人廖惠娟騎乘132-PHN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村里道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其為左方車，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廖惠娟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右手第4指指骨骨折及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
03 話紀錄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9 法官 劉彥君

10 法官 吳孟宇

11 得上訴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忠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